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3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7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瑞士商 Bunge Global SA、英屬百慕達商 Bunge Limited 擬與英屬澤西島商 Viterra Limited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心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宏普中央公園」預售屋建案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銷售「宏普中央公園」預售屋過程，以共有部分面積不足、遺漏且錯誤之不完整各戶持分總表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且於發現錯誤後，仍持續以錯誤資訊從事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2、處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處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處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二、有關主動調查 momo 購物網銷售「A+Courbe 蠶絲能量石燃脂無痕收腹雕塑褲(買 1 送 1)」商品，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A+Courbe 蠶絲能量石燃脂無痕收腹雕塑褲(買 1 送 1)」商品，廣告宣稱「能量石燃脂」、「火山能量石……解鎖脂肪、打散脂肪塊，讓您擺脫肥胖的煩惱」

等內容，惟無法提供廣告宣稱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或案關商品檢測報告結果，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有關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美國第 7812409 號專利已失效，仍寄發警告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美國專利失效期間，仍對競爭同業下游廠商寄發警告函，主張權利，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惟對市場影響輕微，不處罰鍰。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